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

地 址：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2 号九邦大厦 2601 室
电 话：(0411)83769126 传 真：(0411)83769113

承办律师：郭晓杰/孙伟

手 机：15942479212/15504240242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宝食品”）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天宝食品的法律顾问，就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天宝食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3、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之前，已经得到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过程中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承诺为本次收购过程中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公司为本次收购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天宝食品、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 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 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 天宝食品和收购人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 收购人及其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

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大连微冷 / 收购人	指	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宝食品 / 公众公司	指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微冷	指	北京微冷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框架协议》	指	《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框架协议》
《重整投资协议》	指	《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天宝食品控制权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

		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大连微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下简称“企信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MADE73C57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拥港街12-1号108室
法定代表人	贾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8日
经营期限	2024年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木材销售;软 木制品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 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收购人系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收购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收购人现行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工商档案资料、企信网查询所得信息的核查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现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微冷	3000	100%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及北京微冷工商档案资料、企信网查询所得信息的核查验证,北京微冷持有收购人100%的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北京微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微冷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988L0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2 号院 124 号楼-2 至 16 层 101 内 10 层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	兰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行有效的《北京微冷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在企信网查询所得信息的核查，左力持有北京微冷 70% 的股权，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文件及对企信网核查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大连微冷外，北京微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

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1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久恒食源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24,000.00	食品精深加工, 冷库存储、冷链运输、冷链配送
2	陕西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1,000.00	食品精深加工, 冷库存储、冷链运输、冷链配送
3	大连味美禾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10,000.00	仓储服务、物流分拨、货运代理、货运站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冷链合储运输全程服务
4	亚东信基(北京)农产品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2,000.00	投资管理
5	天津玖鼎食品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50.00	食品加工、食品供应链管理
6	运佳食源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10,000.00	大宗生鲜肉类产品采销、自有品牌产品研发销售、差异化客户需求的生鲜产品定制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北京微冷及其控制的企业外,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左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1	大连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0%	2,000.00	除对外投资外,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北京罗迪森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100.00	已停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五)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收购人提

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名单和企信网查验，收购人现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贾艳	执行董事、经理
2	刘欣奇	监事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②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③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一）破产重整程序

2022年12月30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州法院”）裁定受理了天宝食品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工作组为公司管理人。

2023年3月10日，天宝食品在金州法院的组织下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3年10月27日，天宝食品在金州法院的组织下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2月1日，管理人确认天宝食品重整投资人为北京微冷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北京微冷科技与天宝食品签订了《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框架协议》。

2024年4月23日，天宝食品在金州法院的组织下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024年6月20日，金州法院出具（2022）辽0213破2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

（二）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4年2月8日，北京微冷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微冷作为重整投资人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签

订《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北京微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28日，北京微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微冷作为重整投资人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4年4月1日，北京微冷与天宝食品签订了《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

2024年7月5日，北京微冷向管理人出具《关于指定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实际出资主体和持股主体的函》。

2024年7月5日，收购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受让天宝食品517,891,021股股票。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重整计划》，收购人系通过以下方式成为天宝食品的控股股东，从而实施本次收购：

1、同比例缩股

天宝食品现有总股本 766,480,153 股，天宝食品按照每 4 股缩为 1 股的方式进行缩股，缩股后，天宝食品总股本由 766,480,153 股缩减至 191,620,038 股。

缩股后，天宝食品实际控制人黄作庆直接持有、通过大连承运间接持有天宝食品合计 71,204,127 股股票。为解决企业资不抵债、违规担保等问题，前述股票全部无偿让渡用于清偿债权人。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天宝食品账面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 789,228,104.14 元，天宝食品完成缩股后，以缩股后的总股本 191,620,038 为基数，按照 10 股转增约 39.14 股的比例转增合计 750,000,000 股，总股本扩大至 941,620,038 股。投资人通过支付投资对价的方式，将取得转增股本后 55%的天宝食品股票。上述转增股票及无偿让渡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权人。上述缩股、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不足 1 股按照 1 股调整。

3、转增股票用途

转增股票中的 517,891,021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

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约 2.5 亿元作为重整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剩余约 3 亿元用于兜底承接从天宝食品华家厂区未竣工验收、未办理产权证、无法正常经营且需投入大量资金完善各项建设的低效资产。收购人所提供的全部资金及剥离低效资产实际所得款项将根据重整计的规定用于支付天宝食品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务以及补充天宝食品流动资金等。剩余转增股票及实际控制人无偿让渡的股票合计 303,313,106 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天宝食品债务。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大连微冷通过重整程序获得天宝食品控制权。收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收购为天宝食品提供资金支持，以化解天宝食品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危机，实现资产业务结构重塑，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改善，从根本上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本次收购前，大连微冷未持有天宝食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大连微冷直接持有天宝食品 55%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目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提供资金合计 5.5 亿元，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形式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支付方式

2024 年 4 月 1 日，北京微冷与天宝食品签订了《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协议确定收购金额及支付方式如下：

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 5.5 亿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为人民币 1.2 亿元；第二期为人民币 1.3 亿元；第三期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第一期、第二期合计人民币 2.5 亿元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第三期人民币 3 亿元为取得重整中其他瑕疵低效资产所支付的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天宝食品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的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天宝食品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天宝食品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均未与天宝食品发生交易。

七、 本次收购对天宝食品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天宝食品实际控制人黄作庆直接持有、通过大连承运间接持有天宝食品合计 71,204,127 股股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黄作庆持有的股票份额全部无偿让渡用于清偿债权人，大连微冷取得天宝食品 55% 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大连微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左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收购人在成为公众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后，进行更有效的资源整合，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1. 本公司将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与公众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

2. 本公司严格遵守关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从事影响公众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障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承诺：“1、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企业与公众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本人将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处理相重合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和保障公众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所有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积极推动实施。

2、本公司/本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公众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公众公司章程，与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公众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公众公司发展或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公众公司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其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不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以上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防范措施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解决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关联企业”）将尽可能规范或减少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众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收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声明》《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关于本次收购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及承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和房地产业务的承诺》等相关声明与承诺。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出具《关于相关承诺的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众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及相关收购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郭晓杰

郭晓杰
孙伟

孙伟

2024 年 8 月 9 日